

##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5月23日（星期一）中午12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蔡教務長秀芬

記錄：高瑞生

出席：李院長美文、羅院長奕凱、陳院長宏遠、林院長文程（曾副院長國祥代理）、劉主任金源（許組長秀桃代理）、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黃主任心雅、周委員雄、戴委員妙玲

請假：光院長灼華、吳院長仁和、印國際長永翔、李委員思嫻、嚴委員成文、陳委員邦富、劉副教務長孟奇、陳主任孟仙

列席：袁秘書世禮、蔡秘書瓊琪、林輔導員良枝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校業獲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經費補助（100-104年），惟核定經費較第一期計畫緊縮，爰依據本校100年4月21日預算研商會議決議，經費管控機制如下。

- （一）請各單位謹慎並妥善執行本計畫，務必遵守頂尖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暨相關規定，並擲節使用經費。
- （二）「行政助理」及「專案助理」採遇缺不補方式辦理。另考量學校經費縮編，原則上101年各小組所進用之專案助理員額1/3不予續聘。
- （三）全英語授課學位學程為教育部重點推動目標，本校現已開設「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及「電機電力工程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兩個學位學程，建請社科院規劃「亞太英語學位學程」籌備相關事宜。

1. 教育部預計於100年5-6月訪視本計畫補助學校現有全英語學位學程之執行成效。

2. 本校未來增設全英語學位學程之規劃目標：

學年度	學院	學程
101	社科院	亞太英語學位學程
102-103	海科院	海洋英語學位學程
	理學院	理工領域學位學程

（四）卓越教學小組100年經費管控機制如下：

1. 依據計畫KPI指標及經費核定清單進行管控，計畫經費請實報實支，餘額收

回統籌運用。

2. 因計畫經費係屬年度預算，需確實依據年度區分進行經費結報控管，年度經費比例及執行期限如列表。各單位未能於執行期限完成結報者，經費收回統籌運用。

年度	經費比例	經費執行期限
100 年 4-12 月	75%	100 年 12 月 1 日
101 年 1-3 月	25%	101 年 3 月 1 日

###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管理學院補提 100 年度傳授教師 (mentor) 名單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卓越教學小組第 22 次會議決議，管理學院 100 年傳授教師應選 6 名，推薦 8 名，核定 6 名。
- 二、教務處業於 100 年 4 月 13 日修正「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如附件二，p.14)，各學院每 15 名教師推薦 1 名傳授教師為原則。
- 三、依管理學院教師傳習制度運作之需求，補提 2 名傳授教師名單，包括：賴香菊教授(99 年教學研究獎勵、96 年優良教學獎)、陳世哲教授(99 年國科會傑出研究獎)。
- 四、惟管理學院傳授教師補助經費仍以應選名額計算(每學期 6 萬元)，由管理學院統籌分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各學院提升教學卓越計畫(特色領域教學)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年度實施 3 年期之「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據以建立各學院之特色領域教學，本年度為執行第 3 年(第 1-2 年執行計畫數及經費如列表)。

年度	98 年		99 年	
	經費	計畫數	經費	計畫數
文學院	366.4 萬	5	256.5 萬	6
理學院	419.6 萬	5	293.7 萬	6
工學院	580.2 萬	7	406.1 萬	8
管理學院	478.2 萬	14	334.7 萬	19

海科院	324.2 萬	11	227 萬	9
社科院	331.4 萬	13	232 萬	10
通識中心	200 萬	1	140 萬	1
小計	2700 萬	56	1890 萬	59

二、惟考量本年度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緊縮，故本計畫 100 年僅編列 1400 萬元（第二年經費 75%）。為避免計畫執行成效過於零散，建議第 3 年計畫執行方案修正如下。

方案	說明	審查機制
方案一	1. 各學院統籌規劃 945 萬元（99 年經費 50%），核定計畫數為 99 年 70%，核定補助經費為 99 年 70%。	各院自訂
	2. 各學院競爭型特色教學計畫 455 萬元，依據 KPI 指標由各學院提報競爭（含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	教務處送外審
方案二	各學院競爭型特色教學計畫 1400 萬元，依據 KPI 指標由各學院提報競爭（含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	教務處送外審

決議：

- 一、以方案二執行（1400 萬元由教務處控管，各院系所提報競爭），並由教務長邀集各學院院長及卓越教學小組委員召開審查會議。
- 二、請教務處訂定本計畫之辦理時程表，發函學術單位提出計畫申請（以各學院執行中之三年期計畫為優先，申請計畫經費額度不得超過 99 年補助經費 70%）。另開放各學院（不含通識中心）申請學院特色領域教學計畫（每學院以 1 案為限，含設立全英語學位學程，每案金額不超過 200 萬元）。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經費分配及審查機制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本校 100 年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4 億元，依據本校 100 年 4 月 21 日預算研商會議決議，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分配經費計 4500 萬元（不含彈性薪資、助理薪資、約聘教師薪資）。
  1. 依年度區分：100 年 4-12 月 3375 萬元（75%），101 年 1-3 月 1125 萬元（25%）。
  2. 依經費門區分：經常門 3150 萬元（70%），資本門 1350 萬元（30%）。
- 二、建議 100 年卓越教學小組各分項計畫分配經費、KPI 指標及計畫審查方式，如附件三。
  1. 請各單位依核定經費，於**100 年 6 月 3 日（五）前**提報年度經費需求（執行期間區分為 100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1 日、101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及經費門額度。
  2. 請各單位於**100 年 6 月 30 日（四）前**完成調查各項 KPI 指標 99 學年度（或

100 年度) 現況、100 學年度 (或 101 年度) 預期目標及修正建議事項。

三、修正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如附件四。

決 議：

一、請各單位於100 年 6 月 15 日(三)前完成調查各項KPI指標 99 學年度(或 100 年度)現況、100 學年度(或 101 年度)預期目標及修正建議事項(部分資料已於 100 年校務評鑑呈現，請教務處統一填報；尚未建立之數據，請各單位配合計畫統籌單位填寫)。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研擬修正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說明：

一、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五。

1. 修正召集人為教務長，組成成員刪除學術副校長。
2. 修正辦法中有關「圖書與資訊處」之名稱。

二、通過後，提案行政會議修正。

決 議：照案通過，提案行政會議修正。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 時 30 分

## 附件一

### 中山大學「邁向頂尖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3月18日（星期五）上午11時00分

地點：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翁副校長金輅（蔡教務長秀芬代理）

記錄：高瑞生

出席：蔡教務長秀芬、李院長美文、光院長灼華（陳副院長英忠代理）、吳院長仁和（賴委員香菊代理）、陳院長宏遠（陳主任孟仙代理）、林院長文程（劉副教務長孟奇代理）、劉主任金源、李學務長清潭、楊處長昌彪（陳副處長嘉玫代理）、黃主任心雅、賴委員香菊、辛委員翠玲、戴委員妙玲、劉副教務長孟奇、陳主任孟仙

請假：羅院長奕凱、印國際長永翔、李委員思嫻、周委員雄、嚴委員成文、陳委員邦富

列席：張秘書瑞華、蔡秘書瓊琪、林輔導員良枝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報告事項：

- 一、確認卓越教學小組第二十一次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 二、本校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書業於100年2月15日送交教育部，預計3月底或4月初公告複審結果。
- 三、99年度卓越教學小組部分計畫延續至100年1-3月執行，請於100年4月30日前完成計畫成果報告上傳（網址：<http://ctdr.nsysu.edu.tw/CTDR2008/login.html>或教務處/卓越教學/成果上傳）。
- 四、卓越教學小組99年保留計畫及100年1-3月分配款（99C02、97C02）經費請確實於100年3月31日前完成經費結報。
- 五、邁向頂尖大學第一期計畫-卓越教學小組執行成果摘要如下：

面向	執行成果	量化成效
教師面	1.持續延攬優秀師資，降低生師比	25.5(95學年度)→22.1(99學年度)
	2.建立教師評鑑及後續追蹤輔導機制	1.累計評鑑完成率80%（免評鑑159、通過175、條件式通過20、未通過4）。 2.專業服務學習與專業倫理課程及執行卓越教學計畫案等納入教學績效。
	3.推動新進教師輔導相關機制，建立傳習教師制度	1.每年辦理新進教師研習營。 2.傳習制度滿意度逐年增加（3.77→4.16→4.26，5等量表）
	4.建立制度化降低教師授課時數	1.新進教師第一年每學期應減授時數3小時。 2.減少開課量：98-1較95-1減181門、98-2較95-2減56門。
	5.建立教師獎勵制度	1.每年遴選至少3位傑出教學獎教師、

		12 位優良教學獎教師。 2. 98-1 獎勵 116 門優良課程，98-2 獎勵 146 門優良課程。
	6.編譯完成大學教學引航專書	贈送校外教學相關單位 680 本，校內 500 本，並提供線上全文下載。
學生面	1.建立校、院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及系所學生專業能力	1. 完成三級核心能力訂定。 2. 建立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及檢核機制。
	2.自行開發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訊系統	完成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職涯歷程檔案、課程地圖及教師教學歷程檔案等四大系統之開發。
	3.建立學習輔導角落、預警制度及補救教學機制	1.98-2 開設 10 門補救教學課程，200 位學生接受輔導；99-1 開設 5 門補救教學課程，236 位學生接受輔導。 2.每學期開設 40 餘門學習輔導角落，輔導學生達 5000 人次。
	4.推動南星及繁星計畫，建立多元入學管道，並落實弱勢學生輔導機制	1. 100 學年度繁星學生比例 12.3%。 2. 98 學年度弱勢助學金及減免學雜費學生人次 891 位。 3. 辦理「西灣之星學習增能班」與「大一新生領鮮計畫」，99 學年度計 72 位學生參加。
	5.建立 TA 培訓、考核與獎勵	1. 98 學年度遴選 15 位優秀教學助理。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 2 場教學助理(TA)及課輔助教(Tutor)培訓營，共計 747 位參加(其中夥伴學校學生 22 人)，取得教學助理資格證書者 563 人。 3. 大學部必修課程獲 TA 支援的比例約 1.3 人/班。
	6.建立畢業校友追蹤機制	1. 學務處 97 年完成全校性校友資料庫建立。 2. 學務處完成本校 70-95 學年度畢業校友就業情形與滿意度調查報告。 3. 97 年與 99 年學務處各進行一次雇主滿意度調查。 4. 99 年 Cheers 雜誌調查企業最愛之大學生，本校榮獲第 7 名。
課程面	1.落實三級課程委員會，並建立課程結構定期審查檢討機制。	1. 透過課程大綱建立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與教師教學方法之檢核機制。 2.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通過 19 系所修訂課程結構圖。
	2.建立跨領域整合學分學程，並依學生選修成效建立檢核機制。	1. 99-1 開設 23 個整合學程(含兩個中山高醫跨校整合學程及兩個全英語授課學程)。

		2. 95~98 學年度共計 1,666 人次修習，184 人已取得整合學程證書。
	3. 建立教學評量制度，落實輔導與獎勵機制。	1. 完成問卷信效度分析。 2. 98-1 平均滿意度 6.1 分，98-2 平均滿意度 6.2 分（7 等量表）。
	4. 建立基礎學科課程之分級模組化，並已建置開放式課程。	1. 完成物理、生科等基礎學科分級模組化。 2. 完成 24 門開放式課程（含理院基礎學科 9 門）。
	5. 推動特色領域教學。	1. 文學院：建置人文情境教室 2. 理學院：建立基礎學科分級模組化 3. 工學院：強化專業實驗課程 4. 管院：跨國教學合作課程（ESSCA、SDSU、OAKLAND-MSITM 等雙學位學程；CAT 三校跨國學程） 5. 海科院：海洋跨領域學程（海洋科學學士學位學程、海洋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6. 社科院：強化社會領域課程整合與產學應用（新增社會系、亞太研究中心等） 7. 通識中心：山海特色通識課程，98 學年度潛水及風帆課程修課人數 407 人，82 人取得證照。
總體面	1. 推動院系所評鑑與認證	1. 管理學院 94 年及 99 年通過 <b>AACSB</b> 兩次認證。 2. 工學院全部系所及海工系通過 <b>IEET</b> 認證。 3. 98 年 43 班制接受高教評鑑中心系所評鑑，除 2 班制待觀察外，其餘皆獲通過（通過率 95%）。
	2. 99 年成為高高屏區域教學資源中心之中心學校，整合區域教學資源。	1. 99 年度暑假夏日大學：結合夥伴學校開設 16 門課，343 人跨校選修。 2. 完成大鵬網、樂活網、圖儀共享等平台建置，推動教學、儀器設備（99 年跨校借用 375 人次）、圖書（區域內跨校借閱達 545 萬冊）、藝文資源分享。 3. 建立跨校課輔機制，99-1 共計 5 校開設 16 門課程，218 人次接受輔導。 4. 成立合作共榮小組，建立教學諮詢與輔導機制。原 3 所未獲教學卓越計畫補助學校，100 年度計畫初審通過。

六、100 年 1-3 月卓越教學重要推動機制如下：

業務項目	制度面或機制面說明
教師教學歷程檔案	<p>1.100 年 3 月份正式上線，請教師更新相關資料（網址：<a href="http://www.opinion.nsysu.edu.tw/tp/">http://www.opinion.nsysu.edu.tw/tp/</a>）</p> <p>2.教發中心訂於 100 年 3 月 21 日、25 日辦理 2 場系統使用說明會，邀請教師及助理參加。</p> <p>3.本系統未來將納入教師評鑑及升等之考評參考項目，並結合教學績優教師及教學特聘教授之遴選作業。</p>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p>1.各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訂定與檢核已陸續完成建置（截至 100.03.16，應數系、電機系、光電所、通訊所、人管所、傳管所、亞太所、政治所尚未完成），資料將匯入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系統呈現。</p> <p>2.教發中心將利用圖資處及各學院之電腦教室，排定時間請同學登錄資料，請各院系所協助辦理。</p>
微型教學	<p>1.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學精進辦法」及「教學領航教師設置辦法」。</p> <p>2.新進教師於新聘 1 學年內需參與教學精進之措施，其參與成效將作為升等及教師評鑑之參考。</p> <p>3.教務處已辦理 3 場次微型教學，歡迎教師共同參與。</p>
數位教材	<p>1.100 年 1 月 19 日行政會議通過「教學錄影實施要點」。</p> <p>2.教學錄影方式：</p> <p>(1)教學演示錄影：利用微型教室或由教發中心委派數位 TA 進行攝錄，教師亦可利用數位講桌之 powercam 軟體，進行數位教材錄製，上傳至網路大學平台。</p> <p>(2)課程錄影：歡迎教師申請開放式課程錄製。</p>

**丙、討論事項：**

**案由一：本校 100 年度傳授教師（mentor）遴選事宜，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辦理（如附件二）。

二、100 年度各學院傳授教師應選名額：文學院 5 名（推薦 4 名）、理學院 6 名（推薦 6 名）、工學院 9 名（推薦 9 名）、管理學院 6 名（推薦 8 名）、海科院 4 名（推薦 4 名）、社科院 4 名（推薦 4 名）及通識教育中心 2 名（推薦 3 名）；各學院合計應選 36 名，共計推薦 38 名，名單如附件三。

**決 議：**



- 一、核定管理學院傳授教師吳基逞副教授、黃北豪副教授、邱兆民教授、李建強副教授、趙必孝教授、林新沛教授，核定通識教育中心傳授教師黃台珠教授、許秀桃副教授，其餘依各學院推薦名單通過（核定名單如附件四）。
- 二、建請教務處修正傳習制度實施辦理第二條略以：「…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以每十五名教師得推薦一名傳授者為原則…」，提行政會議通過。
- 三、俟前揭辦法修正通過後，各學院若有增加傳授教師名額之需求，可再補提本會議核定通過。

#### 執行情形：

- 一、教師傳習制度辦法業提 100.04.13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管理學院補提傳授教師名額需求，於第 23 次會議討論。

#### 案由二：各學院提升教學卓越計畫（特色領域教學）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本校自 98 年度實施三年期之「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本年度為第三年，建議持續辦理，以建立各學院之特色領域教學。
- 二、邁向頂尖大學第二期計畫書，各學院提報之特色領域教學如附件五。
- 三、因應 4 月 27-28 日之校務評鑑，請各學院於 3 月 30 日前提報 1-2 間特色實驗室或教室（請簡述特色、4 月 27-28 期間課表，並附照片），以提供作為評鑑委員訪視之用。

####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應以院內競爭形式之原則辦理，各學院應持續進行 99 年計畫審查、建立退場機制及完成 99 年自評報告（辦理時程及參考格式由教務處另行發文通知）。
- 三、各學院之特色領域教學內容若需修正，請於日後繳交之自評報告中滾動式修正。

#### 執行情形：

因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經費縮減，故本計畫是否延續及相關配套機制擬於第 23 次會議討論。

#### 案由三：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推動業務規劃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

- 一、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規劃推動業務、經費估算及統籌單位，如列表（本預算金額僅為估算經費，將依管控小組實際分配金額，於下次會議討論經費分配）。

項目	100年 估算經費 (萬元)	99年分 配經費 (萬元)	100年 1-3月已 分配經費 (萬元)	統籌單 位	備註	
(一) 教學精進計畫	2593	3181	908.9			
1-1 教師評鑑	10	50	46	教務處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1-2 教學評量	150	80	-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	
1-3 教學彈性薪資	203	-	-	教務處	特聘教授：3人*3萬*5月=45萬(100年8-12月) 績優教師：21人*1.5萬*5月=157.5萬(100年8-12月)	
1-4 微型教學	50	-	-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	
1-5 傳習制度	80	70	-	教務處	傳習教師業務費	
1-6 教學研習	100	90	2.5	教務處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1-7 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2000	2891	860.4	教務處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99年度備案優先執行)	
(二) 學生培育計畫	4050	4180	30.6			
2-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	500	610	17.6	教務處	開放行政單位及學術單位申請	
2-2 藝文展演	100	100	-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統籌運用	
2-3 服務學習	通識課程	100	100	-	通識中心	
	社團志工	100	100	-	學務處	開放學生社團申請
	國際志工	50	30		國際處	開放學生申請
	專業課程	100	-		教務處	開放教師申請
2-4 TA 培訓	50	60	13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	
2-5 TA 獎助學金	2000	2625	-	學務處		
2-6 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	200	175	-	教務處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項目	100年 估算經費 (萬元)	99年分 配經費 (萬元)	100年 1-3月已 分配經費 (萬元)	統籌單 位	備註
2-7 優秀學生培育計畫	100	60	-	教務處	開放教師申請
2-8 學生學習意願提升	300	-	-	各院	開放師生申請
2-9 弱勢學生輔導	100	-	-	學務處	
2-10 學生體適能	50	20	-	學務處	
2-11 畢業生追蹤、雇主 及校友滿意度調查	100	100	-	學務處	
2-12 量表開發與分析	100	200	-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
2-13 EP系統開發與推 廣	100	-	-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
(三) 課程精進與創新 計畫	2100	714	78.4		
3-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 心能力創新課程	900	-	-	教務處	1. 開放教師申請(40門*20 萬) 2. 英檢獎勵金等100萬。
3-2 數位教材	300	200	6.7	教務處	圖資處平台更新及數位相關 培訓課程、教務處課程攝錄
3-3 外語教學	300	300	66.7	外文系	外文系統籌運用
3-4 基礎學科改善	300	130	5	教務處	開放理工相關系所申請
3-5 通識課程改善	200	-	-	通識中 心	通識中心統籌運用
3-6 跨領域學程	100	84	-	教務處	補助整合學程
(四) 特色領域教學計 畫	2380	2090	24		
4-1 學術單位提升教學 卓越計畫	2080	1890	24	各學院	各學院統籌規劃
4-2 通識山海特色課程	200	100	-	通識中 心	通識中心統籌運用(含潛 水、風帆、攀岩等)
4-3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 證	100	100	-	教務處	開放學術單位申請(必要性 支出)

項目	100年 估算經費 (萬元)	99年分 配經費 (萬元)	100年 1-3月已 分配經費 (萬元)	統籌單 位	備註
(五) 其他	620	3776	657.2		
5-1 各院助理人事費	245	350	103.5	各學院	7位*35萬(4-12月)
5-2 教發中心業務費及 助理人事費	375	275	6.2	教務處	助理人事費5位*35萬、業 務費200萬
5-3 行政助理及管控支 援人事費	-	1265	547.5	教務處	
5-4 教學成效提升措施	-	1886	-	教務處	
小計	11743	13941	1699.1		

二、除前揭規劃業務外，各單位若有其他卓越教學或教學成效提升相關業務，請於4月15日前提報教務處彙整（請敘明新推動業務名稱、預算金額、計畫內容、預期成效等），俾利向管控小組爭取預算，並提下次會議討論經費分配。

**決 議：**

- 一、國際志工經費改由人才培育小組編列。
- 二、弱勢學生輔導改由學務處及教務處共同規劃辦理。
- 三、其餘請各單位再行檢視，若有業務增列或修正之處，請於4月15日前提報教務處彙整。

**執行情形：**僅學務處提報「品德教育」業務需求，惟可納入「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活動類（倫理與社會責任）」項下計畫申請。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13時00分

## 附件二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傳習制度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25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臨時會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協助教師順利進行教學、研究、服務等工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傳習制度由各院推薦「傳授者」(mentor)並受理同儕教師申請為「學習者」(mentee)，共同組成傳習團隊，以傳承資深教師的經驗。學院(含通識教育中心)每十五名教師以推薦一名「傳授者」為原則，餘數不足十五名者，亦推薦一名，並應將推薦名單送本校卓越教學小組核定之。  
各院應考量以下條件推薦傳授教師：  
一、前年度通過本校教師教學研究獎勵者。  
二、曾獲校內外相關研究及教學獎勵者。
- 第三條 傳授者應為本校專任教授或副教授(含合聘者)，每位傳授者以帶領三名學習者為原則。
- 第四條 傳習團隊之活動時間為一年。
- 第五條 傳習活動依傳授者與學習者之需求自行訂定，每學期以進行四次傳習活動為原則，活動內容可包括個別面談、座談會、講座、教學觀摩、校外參訪、定期交流等等。
- 第六條 傳授者與學習者之互動應嚴格遵守學術倫理規範，傳習活動進行時應由傳授者填寫活動紀錄表，並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送交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存查。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三 卓越教學小組 100 年規劃推動業務及經費估算【總計 4500 萬元】(100 年 4-12 月 3375 萬元、101 年 1-3 月 1125 萬元)**

分項計畫	100 年估 算經費 (萬元)	99 年分 配經費 (萬元)	100 年 1-3 月已 分配經 費(萬元)	計畫統 籌單位	KPI 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 項目 (*教育部指標)	KPI 達成率【貢獻值】	99 學年度/100 年現況	100 學年度 /101 年預期目 標	負責單位	
(一) 教學精進計畫	665	3181	908.9							
1-1 教師評鑑	40	50	46	教務處	1-1-1 評鑑完成率	-			教務處	1.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2. 授權教務處審查(申請 表)
					1-1-2 需輔導教師完成輔導機 制	每位教師通過【10 點】			教務處	
1-2 教學評量	65	80	-	教務處	1-2-1 課程輔導完成率	系所教學評量需輔導課程 比例 0%【20 點】、 系所教學評量需輔導課程 累計完成輔導比例【20 點* 比例數】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含訪員工 讀費)(核定簽呈)
					1-2-2 優良課程獎勵比例	系所大學部優良課程比 例、獨立所講授類評量平均 數			教務處	
1-3 教學彈性薪資	-	-	-	教務處	1-3-1 專任教師延攬人才數*	-			人事室	1.100 年教學彈性薪資 233 萬元暫由卓越研究小組編 列。 2.依據委員會/審查會之遴選 結果辦理。
					1-3-2 新聘專任外籍教師人數*	新聘外籍教師【每位 50 點】			人事室	
					1-3-3 延攬講座級以上之人才 數*	每位教師【50 點】			教務處	
					1-3-4 加權生師比*	-			教務處	
					1-3-5 彈性薪資教師教學經驗 分享人次	-			教務處	
					1-3-6 彈性薪資教師擔任 mentor 或領航教師比例	-			教務處	
					1-3-7 彈性薪資教師教學錄播 課程數	-			教務處	
					1-3-8 彈性薪資教師編纂教材 數量	-			教務處	
					1-3-9 彈性薪資教師支援系所 必修及通識課程數	每門【5 點】			教務處	
1-4 微型教學及數位 TA	20	-	-	教務處	1-4-1 新進教師完成微型教學 比例	完成比率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項目(*教育部指標)	KPI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1-4-2 微型教學滿意度	-				教務處	
1-5 傳習制度	70	70	-	教務處	1-5-1 新進教師參與傳習制度比例	參與比例				教務處	1. 傳習教師業務費(依據卓越教學小組核定mentor人數辦理)。 2. 餘額由教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1-5-2 傳習制度滿意度	-				教務處	
1-6 教學研習	70	90	2.5	教務處	1-6-1 專任教師參加教學研習比例	每年達專任教師 1/3 (校務評鑑指標)【20點】				教務處/各學院	1.各學院、教務處運用(申請表) 2.100年主辦跨校新進教師研習營(核定簽呈)
					1-6-2 學院每年度辦理場次	各學院每年度至少完成辦理2場次				教務處/各學院	
					1-6-3 每場次專任教師參加人次	-				教務處/各學院	
					1-6-4 教師參與教學研習滿意度	-				教務處/各學院	
1-7 教學基礎設施改善	400	2891	860.4	教務處	1-7-1 全校E化教室建置率	-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1-7-2 多媒體電腦教室及遠距教室使用率	使用比例				各學院	
(二) 學生培育計畫	910	3180	30.6								
2-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活動類)	300	610	17.6	教務處	2-1-1 培訓/認證活動場次(含學生核心能力增能工作坊)	每場次【2點】				教務處	1. 開放行政單位、學術單位、教師依據經費補助標準進行申請(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 2. 採計畫書外審機制(1位以上委員不通過,即不予補助)。 3. 保留20萬元經費開放學生會申請大師演講(授權教務處審查)。
					2-1-2 培訓/認證活動人次	實際認證之人次				教務處	
					2-1-3 學生參加全國/國外競賽獲獎(前3名)項次/人次	全國競賽【每項次2點】 國際競賽【每項次10點】				教務處	
					2-1-4 學生核心能力競爭型計畫通過比率	-				教務處	
2-2 藝文展演	80	100	-	藝文中心	2-2-1 駐校藝術家人次	每人次【10點】				藝文中心	藝文中心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2-2-2 藝文培訓/認證場次	每場次【2點】				藝文中心	
					2-2-3 本校學生參與人次	實際認證之人次				藝文中心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項目(*教育部指標)	KPI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80	-	-	巴洛克樂團	2-2-4 其他學校學生參與人次	納入高高屏計畫績效			藝文中心	巴洛克樂團(核定簽呈)
						2-2-1 駐校藝術家人次	每人次【10點】			巴洛克樂團	
						2-2-2 藝文培訓/認證場次	每場次【2點】			巴洛克樂團	
						2-2-3 本校學生參與人次	實際認證之人次			巴洛克樂團	
2-3 服務學習	通識課程/專業課程	80	100	-	通識中心	2-3-1 基礎服務課程數	每學年每門課程【5點】			通識中心	1. 開放開課教師依據經費補助標準進行申請(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 2. 授權服務學習委員會審查。 3. 建議另申請校外經費補助。
						2-3-2 專業服務課程數	每學年每門課程【5點】			各學院	
						2-3-3 服務學習課程修課人數	依實際人數計算			通識中心	
						2-3-4 完成服務學習課程培訓、校外服務與反思之學生人數	實際認證之人次			通識中心	
	學生志願服務活動	80	100	-	學務處	2-3-5 培訓/認證活動場次	每場次【2點】			學務處	
						2-3-6 培訓學生人數(完成培訓、校外服務與反思)	實際認證之人次			學務處	
						2-3-7 參與校外服務學生人次	依實際人次計算				
2-4 TA 培訓	40	60	13	教務處	2-4-1 學院 TA 培訓場次	各學院每學期至少辦理1場			教務處/各學院	1.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2. 授權教務處審查(申請表)	
					2-4-2 完成 TA 認證之學生人數	-			教務處		
					2-4-3 擔任 TA 學生完成 TA 認證比例	-			教務處		
					2-4-4 TA 支援必修課程比例	-			教務處		
2-5 學生獎助學金	-	1625	-	學務處 各系所	2-5-1 各項獎助學金獎助人次	-			學務處	學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2-5-2 弱勢學生人數	各項弱勢學生(依身份別)			學務處、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 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 項目 (*教育部指標)	KPI 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招收比例			教務處	
2-6 補救教學及學習輔導角落	140	175	-	教務處	2-6-1 補救教學課程數	-			教務處	1. 各學院、教務處運用 2. 授權教務處審查(申請表)
					2-6-2 補救教學參與學生數	-			教務處	
					2-6-3 補救教學學生及格率	每課程及格率達70%以上【每課程2點】			教務處	
					2-6-4 學習輔導角落課程數	-			教務處	
					2-6-5 學習輔導角落參與學生人次	-			教務處	
					2-6-6 學習輔導 Tutor 滿意度	-			教務處	
					2-6-7 新生學習增能班參與學生人次	-			教務處	
					2-6-8 學科高手系列講座	每場次【2點】			教務處	
					2-6-9 學科高手系列講座參與人次	依實際人次計算			教務處	
2-7 畢業生追蹤、雇主及校友滿意度調查	50	100	-	學務處	2-7-1 各領域畢業生投入該領域產業人數*	建請由學務處訂定			學務處	學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2-7-2 大學生生涯量表檢測比率	建請由學務處訂定			學務處	
					2-7-3 雇主滿意度	建請由學務處訂定			學務處	
					2-7-4 校友滿意度	建請由學務處訂定			學務處	
					2-7-5 校友資料建置完成率	建請由學務處訂定			學務處	
2-8EP 系統推廣與學生量表開發	60	200	-	教務處	2-8-1 學生量表施測完成率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	教務處統籌運用(核定簽呈)
					2-8-2 系所學生完成學習歷程檔案(EP)建置人數比例	依實際比例計算【達100%，50點】			教務處	
					2-8-3 教師完成建置/開放教學歷程檔案(TP)人數比例	依實際比例計算【達100%，25點】			教務處	
2-9 優秀學生培育計畫	-	60	-	教務處					併入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申請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項目(*教育部指標)	KPI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2-10 陽光青年計畫	-	100	-	學務處	-	-		-	-	併入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申請
2-11 領導力認證	-	100	-	學務處	-	-		-	-	併入學生核心能力(活動類)申請
2-12 學生體適能	-	20	-	學務處						不予補助
(三) 課程精進與創新計畫	1102									
3-1 學生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培育(課程類)	250				3-1-1 系所學生專業能力規劃機制完成率	完成系所比例			教務處/各系所	1. 開放學術單位(教師)依據經費補助標準進行申請(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 2. 創新課程計畫(與活動類不得重覆): (1) 教師教學方法改善與學生核心能力/專業能力提升之相關研究計畫(以..課程為例)。 (2) 推動學生產業實習課程培訓計畫。 (3) 創新教學方法應用課程計畫(如個案教學)。 3. 教師教學方法提升計畫: (1) 教學評量輔導類。 (2) 教師評鑑輔導類。 4. 採計畫書外審機制(1位以上委員不通過,即不予補助)。
					3-1-2 系所課程地圖3年內完成第二階段外審比例	完成系所比例(截至100.11.30)【最高20點】			教務處/各系所	
					3-1-3 初選前課綱上網完成率	完成率100%【20點】			教務處/各系所	
					3-1-4 通過創新課程計畫數	每門課程【5點】			教務處	
					3-1-5 創新課程計畫修課人數	依實際人數計算			教務處	
					3-1-6 申請創新課程計畫通過比率	-			教務處	
					3-1-7 教師教學方法提升計畫	-			教務處	
					3-1-8 院/系所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綜合培訓計畫數	每計畫【5點】			教務處/院系所	
3-2 數位課程	100	200	6.7	教務處	3-2-1 開放式課程數	每門課程【5點】			教務處	1. 開放學術單位(教師)申請(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 2. 依據經費補助標準進行申請。 3. 授權教務處審查。
					3-2-2 遠距同步課程數	每門課程【5點】			教務處	
					3-2-3 教育部認證數位課程數	每門課程【20點】			教務處	
					3-2-4 課程E化比例	-			圖資處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 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 項目 (*教育部指標)	KPI 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3-3 外語教學	200	300	66.7	外文系	3-3-1 學生校內 EDI 成績提升	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			外文系	1. 外文系/外語中心統籌運用(不含助理)(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 2. 授權教務處審查。
					3-3-2 學生通過校外英檢門檻(等同 CEF B1 級) 人數/比例	依實際比例			外文系/各系所	
					3-3-3 設立英語畢業門檻(研究所)	-			外文系/各系所	
					3-3-4 英語補救教學學生通過率	依實際比例			外文系/外語中心	
	32	-	-	推教處	3-3-5 托福專案計畫班次	下年度起,每班次補助 5 萬元講師鐘點費			推教處	
					3-3-6 參加學生通過托福人數(等同 CEF B1 級)	依通過學生人數,自下年度每位補助 1000 元			推教處	
3-4 基礎學科改善	300	130	5	教務處	3-4-1 分級授課大綱(或教材)完成科目數	分級授課大綱【每門課 10 點】 分級教材【50 點】			教務處	1. 開放理工相關系所依據經費補助標準進行申請(基礎課程分級模組化、基礎學科競試)(卓越教學計畫申請書/核定簽呈)。 2. 授權教務處審查。
					3-4-2 基礎學科競試參加人數	補助試務費:以每人 100 元計算。 補助獎學金(比例 10%) 上限:報名人數*120 元*70 %			教務處	
					3-4-3 基礎學科競試共同/分級題庫	每科目【20 點】			教務處	
3-5 通識課程改善	150	-	-	通識中心	3-5-1 核心通識課程總數*	-			通識中心	1. 通識中心統籌運用。 2. 授權通識中心審查。
					3-5-2 各學院專任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教育之人數*	依實際人數計算			通識中心	
					3-5-3 各學院支援通識課程數	-			通識中心	
					3-5-4 各學院支援跨院選修學生人次	依實際人次計算			通識中心	
					3-5-5 通識課程評鑑	通過【20 點】、條件式覆評通過【15 點】			通識中心	
3-6 跨領域學程	70	84	-	教務處	3-6-1 整合學程數	每門學程【20 點】			教務處	依據整合學程會議訂定標準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項目(*教育部指標)	KPI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跨院*1.5、跨校*2)				進行補助。
					3-6-2 整合學程修課人數*	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			教務處	
					3-6-3 取得整合學程人數	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			教務處	
					3-6-4 修習輔系、雙主修人數	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			教務處	
					3-6-5 取得輔系、雙主修人數	依實際人數比例計算			教務處	
					3-6-6 整合學程評鑑	通過【20點】、條件式覆評通過【15點】(以召集人所屬系所列計)			教務處	
(四) 特色領域教學計畫	1540	2090	24							
4-1 學術單位提升教學卓越計畫	1400	1890	24	各學院	4-1-1 全英語學位學程數*	1. 招生開辦費 200 萬元，招生後比照 IBMBA 運作模式【100 點】。 2. 學生註冊率【依實際比率計算】 3. 就讀外籍學生比例【依實際比率計算，目標高於 70%】			教務處/各學院	1.各學院統籌規劃(99年經費*50%=945)(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審查方式由各學院自訂。 2.各學院競爭型特色教學計畫 473 萬(卓越教學小組計畫申請書)，採計畫書外審機制。
					4-1-2 英語授課課程數(非外文系)*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3 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外國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4 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僑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5 就讀學位國際學生數(陸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6 交換國際學生數(外國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7 交換國際學生數(僑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分項計畫	100年估算經費(萬元)	99年分配經費(萬元)	100年1-3月已分配經費(萬元)	計畫統籌單位	KPI指標					分項計畫審查方式
					KPI項目(*教育部指標)	KPI達成率【貢獻值】	99學年度/100年現況	100學年度/101年預期目標	負責單位	
					4-1-8 交換國際學生數(本國學生)	依實際比例計算			教務處/各學院	
					4-1-9 培育國家重點或新興產業之中高階人才數量	通過教育部教學改進計畫【每計畫20點】			教務處/各學院	
					4-1-10 學生通過專業證照人次	依實際人次計算			各學院/系所	
					4-1-11 學術單位競爭型計畫通過比例	-			教務處、各學院	
4-2 通識山海特色課程	80	100	-	通識中心	4-2-1 特色通識課程數	-			通識中心	1. 通識中心統籌運用(含潛水65萬、風帆15萬等)。 2. 授權通識中心審查。
					4-2-2 特色通識課程修課學生人數	依實際修課人數計算			通識中心	
					4-2-3 學生通過潛水證照人數	通過學生補助潛水證照報名費(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而定)			通識中心	
4-3 學術單位評鑑與認證	60	100	-	教務處	4-3-1 系所評鑑(IIEET、AACSB認證結果比照系所評鑑)	通過【20點】、條件式覆評通過【15點】			教務處	開放學術單位申請評鑑之必要性支出(核定簽呈)。
(五) 其他	283	3776	657.2							
5-1 各院助理人事費/卓越教學業務補貼	81	350	103.5	各學院	-	-		-	-	管院、海科、社科卓越教學業務補貼(每院27萬)
5-2 教發中心業務費	202	275	6.2	教務處	-	-		-	-	1.支應卓越教學相關會議支出 2.支應競爭型計畫外審審查費 3.計畫控管及成果印製相關支出 4.彈性支援分項計畫經費需求 5.101年部分競爭性獎金支出
5-3 行政助理及管控支援人事費	-	1265	547.5	教務處	-	-		-	-	
5-4 教學成效提升措施	-	1886	-	教務處	-	-		-	-	
小計	4500	12941	1699.1							

註：1.編列經費不含教學彈性薪資(233萬由卓越研究小組編列) 2.編列經費不含100年4-12月行政及專案助理薪資(約1374萬元) 3.編列經費不含100年約聘教師薪資



## 附件四

###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修正對照表

項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二	<u>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應依卓越教學小組訂定之重要績效指標 (KPI) 進行計畫執行成效控管。</u> 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之補助。	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之補助。	加列 KPI 執行成效控管。
三	獲本項經費補助之計畫，應於各項海報及書面成果資料顯示「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補助」之字樣或 <u>卓越教學小組標誌</u> 。	獲本項經費補助之計畫，應於各項海報及書面成果資料顯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補助」之字樣。	1. 修正「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文字。 2. 加列海報及書面成果資料顯示「卓越教學小組標誌」。
五	演講費請填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 <u>邁向頂尖大學計畫</u> )』邀請學者蒞校演講申請表」，並於演講前事先動支，依下列規定金額支給（另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 <u>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u> ，不可以定額支給）。	演講費請填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邀請學者蒞校演講申請表」，並於演講前事先動支，依下列規定金額支給（另交通費請核實報銷，不可以定額支給）。	1. 加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文字。 2. 加列講員列支交通費及住宿費之規定。
六	餐費核報原則： 1. 餐費請摺節使用，建議在收據上註明用餐原因（需與本計畫有關）。 2. 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 <u>便當以 80 元以下為原則</u> ），另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每餐費用以 100 元為上限，並請提供用餐人員名單。 3. 支用餐費每日額度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	餐費核報原則： 1. 餐費請摺節使用，建議在收據上註明用餐原因（需與本計畫有關）。 2. 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另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每餐費用以 100 元為上限，並請提供用餐人員名單。 3. 支用餐費每日額度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加列「便當以 80 元以下為原則」。

項次	修訂條文	原訂條文	說明				
	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七	<table border="1"> <tr> <td>臨時工</td> <td>           1. <b>臨時工包括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b>。            2. <b>臨時工時薪</b>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b>98元</b>計算。            3. <b>臨時工日薪</b>以不超過<b>784元</b>為原則。         </td> </tr> </table>	臨時工	1. <b>臨時工包括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b> 。 2. <b>臨時工時薪</b> 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 <b>98元</b> 計算。 3. <b>臨時工日薪</b> 以不超過 <b>784元</b> 為原則。	<table border="1"> <tr> <td>臨時工</td> <td>           1. 臨時工不僅限學生。            2. 大學部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95元計算。            3. 臨時工日薪以不超過760元為原則。         </td> </tr> </table>	臨時工	1. 臨時工不僅限學生。 2. 大學部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95元計算。 3. 臨時工日薪以不超過760元為原則。	修正臨時工定義、時薪標準（98元）及日薪標準（98元*8小時）。
臨時工	1. <b>臨時工包括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b> 。 2. <b>臨時工時薪</b> 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 <b>98元</b> 計算。 3. <b>臨時工日薪</b> 以不超過 <b>784元</b> 為原則。						
臨時工	1. 臨時工不僅限學生。 2. 大學部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95元計算。 3. 臨時工日薪以不超過760元為原則。						
十四	各計畫核可經費，請於年度 <b>預算核定結報期間</b> 內完成。各計畫經費執行 <b>動支作業</b> 10萬元以上送秘書室核章，10萬元以下，請 <b>各單位一級主管</b> 核章。	各計畫核可經費，請於年度結報期限內完成。各計畫經費執行10萬元以上送秘書室核章，10萬元以下，請各學院院長(中心主任)核章。	修正經費核定結報期間及動支核章程序。				
十六	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 <b>（邁向頂尖大學計畫）</b> 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會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	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會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	加列「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文字。				

#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編列及使用原則

98年1月20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12次會議通過  
98年10月30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15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23日 卓越教學小組第23次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計畫補助之經費，不得支用於下列項目：

1. 編制內教師之本俸、學術加給、主管加給經費、主持費用。
2. 學校管理費及內部場地費。
3. 校內人員之出席費、演講費、稿費、審查費、工作費、引言人費、諮詢費。
4. 編制內人員加班費。
5. 學校電話費、通話補助費、共租國際電路費、水電費、油費、設備維修費。
6. 兼任教師之會議出席費及種子教師指導費。
7. 體育設施及餐廳。
8. 附屬機構、分部、分校及園區之相關費用。
9. 學校行政管理系統租賃費及學校職員教育訓練課程之經費。
10. 開幕、座談會等各類會議之禮品及宣導品。
11. 電話總機系統及全功能感應門禁主機。
12. 學生宿舍活動經費。

## 二、申請本計畫經費補助，應依卓越教學小組訂定之重要績效指標（KPI）進行計畫執行成效控管。已獲教育部經費補助者，不得重複領取本計畫之補助。

## 三、獲本項經費補助之計畫，應於各項海報及書面成果資料顯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經費補助」之字樣或卓越教學小組標誌。

## 四、電腦軟體（單價萬元以上）及圖書在本計畫歸屬資本門。

## 五、演講費請填本校「『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邀請學者蒞校演講申請表」，並於演講前事先動支，依下列規定金額支給（另交通費及住宿費請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中央機關公務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數額表規定辦理，不可以定額支給）。

類別	支給條件	支給費用
具特殊地位者之演講	第一級	至多 20,000 元/場
	第二級	至多 15,000 元/場
	第三級	至多 6,000 元/場
一般演講	客座教授/專業領域有特殊貢獻之人士	至多 5000/場
	教授/客座副教授	至多 4000/場



	副教授級(含)以下學界人士	至多 3000 元/場
	業界人士	1,000~3,500 元/場

註：具特殊地位者之定義：

第一級：獲諾貝爾獎及相當等級獎項者。

第二級：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其他國家科學院院士榮銜者。

第三級：曾獲國內國科會三次傑出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李遠哲傑出人才講座、本校中山學術講座、教育部學術獎、中山學術著作獎、國家文藝獎及相當於國科會傑出獎三次者及國外崇高學術講座教授者；中央機關任部長職務以上者及大學校長；台灣排行前二十名之製造業、服務業、金融業或曾獲相當於經濟部國家品質獎之工商部門副總經理以上之專業人士。

客座教授：國外來台教授或國內資深知名教授(含國科會傑出獎一次以上)。

客座副教授：國外來台副教授或國內傑出副教授(如曾獲國科會傑出獎者)。

#### 六、餐費核報原則：

1. 餐費請摺節使用，建議在收據上註明用餐原因（需與本計畫有關）。
2. 超過用餐時間，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便當以 80 元以下為原則**），另參加對象為本機關人員每餐費用以 100 元為上限，並請提供用餐人員名單。
3. 支用餐費每日額度比照「教育部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與研討（習）會相關管理措施及改進方案」規定辦理。

#### 七、本計畫專案助理、兼職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需先提出申請，注意事項如下列：

計畫助理類別	注意事項	備註
專案助理 (全天)	1. 聘用流程請洽詢人事室，或至網址 <a href="http://www2.nsysu.edu.tw/person/htm-new/form-a.htm">http://www2.nsysu.edu.tw/person/htm-new/form-a.htm</a> 下載。 2. 前已奉核本計畫聘任研究助理或行政助理者，請另案上簽同意改為專案助理並變更經費來源。	1. 本計畫人員之進用，請於事前完成所有聘用相關程序。如於聘用後始補辦行政程序者，以核定之日為聘用及核薪日。
兼職助理 (半天以上)	1. 請同時上陳簽文與「聘用建議表」，並加會教務處；奉核後填寫「報到手續單」辦理。 2. 聘用建議表及報到手續單請至 <a href="http://www.ora.nsysu.edu.tw/top-U/2007in/application1.html">http://www.ora.nsysu.edu.tw/top-U/2007in/application1.html</a> 下載。	2. 各計畫所編人事費得含勞、健保費，離職儲金可由本計畫支出。
兼任助理	薪資依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計算： 1. 大專生：以每月 4000 元為上限	1. 請上陳聘僱申請表，並加會教務處辦理。 2. 薪資自核定後之當月起

	2.碩士生：以每月 8000 元為上限 3.博士生（未獲博士候選人）：以每月 28000 元為上限。 4.博士生（已獲博士候選人）：以每月 32000 元為上限。	算。 3. 「兼任助理與臨時工聘僱申請表」請至網址 <a href="http://www.ora.nsysu.edu.tw/top-U/2007in/application1.html">http://www.ora.nsysu.edu.tw/top-U/2007in/application1.html</a> 下載。
臨時工	1. <u>臨時工包括校外人士及本校學生</u> 。 2. <u>臨時工時薪</u> 比照工讀金以每小時 <u>98</u> 元計算。 3. <u>臨時工日薪</u> 以不超過 <u>784</u> 元為原則。	

八、若辦理各項競賽，其競賽獎金需先行開會討論獎金編列額度並先行簽案核准，並於經費結報時附簽核影本及會議紀錄。

九、審查費、出席費請依會計相關法規（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標準支給：

1.出席費：每次會議每人以 2000 元為上限

2.審查費：(1)按字計酬者：每千字中文 170 元、外文 210 元；(2)按件計酬者：中文每件 690 元、外文每件 1040 元。

3.審查費與出席費不得併支

十、本計畫之採購事宜請務必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流程請洽詢事務組。

十一、本計畫之國內差旅費支給事宜請依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學生出差申請單請至學務處網頁下載）。因公出差搭乘計程車請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 5 點第 2 項後段規定「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規定，另符合「急要公務」之要件者，以單趟計程車價格不超過 250 元為限。

十二、「國外差旅費」係指計畫下人員（包含行政人員及學生）因執行計畫需要出差至國外地區所需之相關費用。出國申請表須於出國前完成簽核程序，並加會教務處；核銷差旅費時，需檢附出國報告表及審查表；核銷相關規定請參閱會計室網站。

十三、邀請國外人士來台所需費用均屬「業務費」，其來台期間支給標準依行政院「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核支，其報酬已含生活費（如住宿費、膳食費），故不得另外重覆支付演講費、諮詢費、審查費、顧問費、薪資等費用。

十四、各計畫核可經費，請於年度預算核定結報期間內完成。各計畫經費執行動支作業10 萬元以上送秘書室核章，10 萬元以下，請各單位一級主管核章。

十五、本計畫經費經費門分類及用途別科目：

分類	用途別科目	備註
經常門人事費 (5131-XXX)	專案計畫專(兼)任助理薪資(27K)、臨時專任人員薪資(27M)、臨時工資(27N)、臨時職工年終獎金(27S)、臨時職工勞健保費(27T)、臨時職員勞退金(27U)	有關會計科目請洽會計室或依「常用之作業基金適用用途別科目」之規定辦理
經常門業務費	郵資(221)、國內旅費(231)、印刷及裝訂費	

(5131-XXX)	(241)、授課鐘點(285)、積費(285)、出席審查及查詢費(285)、辦公事務用品(321)、食品(326)、車租(442)、學術團體會費(712)、獎助學員生給與(工讀金727)	
經常門國外差旅費 (5131-XXX)	國外旅費(232)、大陸地區旅費(233)	
資本門	機械設備(1341、財產編號3 XXX XXX) 交通設備(1351、財產編號4 XXX XXX) 雜項設備(1361、財產編號5 XXX XXX) 軟體(1512、財產編號8 XX ; 單價萬元以上)	有關設備之財產編號請洽總務處(保管組)或逕由行政院主計處網站( <a href="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688&amp;ctNode=259">http://www.dgbas.gov.tw/ct.asp?xItem=18688&amp;ctNode=259</a> )查詢

十六、本計畫經費之支用及結報作業，應依教育部「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使用原則、補充說明」以及本原則執行，如有未盡事宜，請至本校會計室及教務處卓越教學小組網站查看。

## 附件五

###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項次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二	卓越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卓越教學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1. 組成成員刪除學術副校長。 2. 修正「圖書與資訊處」名稱。
四	卓越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卓越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以學術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為副召集人，教學發展與資源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1. 修正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之限制。 2. 修正召集人為教務長。

## 國立中山大學卓越教學小組設置要點（草案）

97.12.03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

98.11.25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XX.XX 99 學年度第 學期第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因應高等教育之變遷，凝聚教學改善措施之共識，達到教學資源整合及建立與教學相關之自我改善機制，促使中山大學教學邁向頂尖卓越，特成立卓越教學小組。
- 二、卓越教學小組由教務長、副教務長、學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藝文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圖書與資訊處處長及校長遴選各院資深教師代表各一名組成之。教師代表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三、卓越教學小組之職掌：
  - （一）研擬本校卓越教學計畫案之方針與政策。
  - （二）審議與檢討卓越教學之年度工作目標與經費補助原則。
  - （三）審核卓越教學小組各計畫之經費編列。
  - （四）檢討教師升等、聘任、授課等與教學有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改善意見供校教評會討論。
  - （五）統合教師評鑑、教學意見調查等與教學相關之改善機制，並提校教評會及相關單位討論。
  - （六）研討教務處提報各系所與教學有關之專案簽核公文，提供各單位建言，以配合改善相關行政措施。
- 四、卓越教學小組每學期至少開會二次為原則，以教務長為召集人，教學發展中心主任為執行秘書，業務單位為教務處。
- 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